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詠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查獲當日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2,168ng/mL、30,591ng/mL，已高於公告濃度，顯示被告於案發前施用毒品數量非微，其注意力、操縱力均有減損，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告坦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情狀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94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由警另行移送偵辦）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上午8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前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後，明知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55分許，自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某不詳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25日下午5時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2段與復興一路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巡邏員警攔檢查獲，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2,168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0,591ng/mL）陽性反應，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J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檢體監管記錄表（尿液檢體編號：J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J000-0000）、現場查獲照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ＡＯ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